

# 新闻发布稿

为切实改善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2017年10月以来，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精神，我市作为京津冀2+26个通道城市开展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为期182天的攻坚行动中，我市将大气污染防治摆到突出位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统筹决策，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分管市领导亲自参与攻坚方案的制定，靠前指挥，靶向调度；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扎实推进。用“四个最严”——最严细的管理、最严肃的问责、最严格的执法、最严厉的处罚铁腕攻坚。通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控燃煤污染、狠抓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精细化治理点面源污染，突出做好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施工工地“封土行动”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开展大气攻坚“决胜60天”和“冲刺30天”专项行动，确保了各项攻坚措施取得实效。

生态环境部下达给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是PM<sub>2.5</sub>和重污染天数均同比下降15%以上。截至3月31日，我市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PM<sub>2.5</sub>累计浓度为83 μg/m<sup>3</sup>，同比下降17%；重污染天数累计16天，同比下降57%。此外，我市优良天数达到96天，同比增加了26天。

**一、重污染天气应对得力。**修订了《濮阳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涉气企业纳入管控，建立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加强分析研判，

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变化,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共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 13 次,其中,Ⅲ级(黄色)预警响应 2 次,Ⅱ级(橙色)预警响应 9 次,Ⅰ级(红色)预警响应 2 次,806 家企业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时实施了停限产。

**二、工业污染防治持续深化。**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实施了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 VOCs 治理和验收,对未按要求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实施冬季错峰生产。完成 2 家火电企业、2 家造纸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对中原大化、国电濮阳热电等 10 家用煤大户,落实了环保、工信、质监“三员驻厂”监管。

**三、机动车污染明显减少。**实行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制度,在出入市城区主要道路上设立了 4 个综合执法站,开展煤炭、渣土运输及黄标车、老旧车、超标机动车等查控工作;加强油品监管,取缔非法加油站 292 家;划定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实施机动车限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四、扬尘污染防控落实到位。**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全市各类施工工地进行扬尘防治监管。实行取暖季“封土行动”。城市建成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特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对违规企业进行交办整改,顶格处罚,向社会公开曝光。“封土行动”期间共下达处罚决定书 16 件,罚款金额 140.2 万元。每周五组织开展“清洁城市 美丽家园”清洁行动,道路尘土“以克论净”,提高了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有效

减少道路积尘。

**五、电代煤、气代煤和集中供热供暖强力推进。**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和燃煤锅炉升级改造，全面淘汰取缔燃煤小锅炉，10 蒸吨以下锅炉实现清零，10 蒸吨以上全部完成达标改造。实施清洁型煤替代，强化煤质监督管理，开展了市县乡村四级散煤流通专项整治，5 个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中心和 99 个配送网点建成使用，实现了城乡洁净型煤仓储配送全覆盖。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总计 70501 户，其中电代煤 21275 户，气代煤 49226 户。在天然气供应有保障的地区，鼓励采用燃气壁挂炉等方式实现清洁取暖，在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大力发展热泵、电锅炉、空调等电采暖方式取暖。加快推进市城区及周边县区集中供热换热站和配套管网建设。

**六、重点区域管控成效显著。**印发了《濮阳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工作方案》，精准科学治污。针对重点区域内的餐饮油烟治理、扬尘管控、“散乱污”企业加严管控，严查散煤劣质油、严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市级领导分包重点区域，市攻坚办成立 4 个督导组，开展联合执法，实施夜查晨查。加强社会宣传教育，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七、烟花爆竹管控措施有力。**扩大了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春节、元宵节双节期间，出动警力 1500 余人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大力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工作，行政处罚 157 人（其中行政拘留 131 人，罚款 26 人），打掉非法储存、贩卖窝点 123 处，收缴烟花爆竹 4200 余箱。加

强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树叶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了“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的禁烧工作格局，采取公开曝光、处罚问责等方式传导压力，广泛宣传教育，露天焚烧行为大幅度减少。

**八、强化监管执法和问题整改。**全力配合环保部强化督查、巡查组及省强化督查组在濮各项工作，对交办问题均按期高标准完成整改。我市在攻坚综合督察组的基础上又成立了 8 个检查组，4 个督导组 and 1 个巡查组，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对发现问题现场交办，限期整改。在媒体、网站设立“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和“环保督查”曝光台，加大问题公开力度。坚持“零容忍、全覆盖”，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违法倾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进行顶格处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上限处理。2017 年第三季度抽查企业 133 家，第四季度增加至 337 家，2018 年第一季度 357 家。秋冬攻坚行动期间，我市共查处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215 起，罚款数额达 800 余万元。

**九、严格考核问责。**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各级督查反馈问题为依据，对各县（区）和攻坚成员单位实行日调度、周排名，对纳入网格化监管体系的乡镇办进行每周排名。出台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对督查整改工作中问题集中、排查整改不到位、散乱污企业反弹、焚烧秸秆垃圾等工作不力不作为等实施严厉问责，倒逼责任落实。2017 年我市因环保问题共问责 223 人，2018 年以来问责 7 人。

总的来看，在中央、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通过不

懈努力，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但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我们的工作还有差距，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2018年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继续在“抓巩固、抓提升、抓根本”上下功夫，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了全市人民的福祉，为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梦再努力、再奋斗。

# 新闻发布会材料（市发改委）

## 一、市城区集中供热热源是怎么保障居民暖需求的？

答：按照省政府做好清洁取暖民生实事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的安排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年十件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实施细则》（豫政办明电〔2017〕90号）等文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濮阳市清洁取暖工作推进的牵头部门，2017-2018年秋冬季强力推进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各项工作实施。

作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濮阳市围绕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战，全力推进市城区集中供暖工程。2017年初，关停了环保不达标的老丰电厂发电、中原油田集中供暖锅炉房和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2017年11月采暖季前，全市仅有国电濮阳热电公司的2台21万千瓦热电机组供热，供热能力为900万平方米，但市城区及濮阳县城区2017-2018年采暖季，需供暖面积为2100万平方米，缺口为1200万平方米，亟需有后续热源项目作为坚强支撑。

龙丰2×60万千瓦热电机组项目是我市2008年以来一直在争取的热电机组项目，单机供暖能力为1200万平方米，双机运行供暖能力为2400万平方米。该项目自2015年开工建设以来，由于用地手续一直未能办理，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并网运行时间，为确保该项目用地能够及时获得国家批复，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多次向国家能源局、国家环保部、

国土资源部等部委汇报对接，10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国土资源部，将该项目认定为河南省民生采暖项目，同意龙丰2×60万千瓦热电机组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11月15日，龙丰2×60万千瓦热电项目1号机组正式启动，并实现了2017-2018年采暖季的正常供暖运行，及时保障了市城区13万户、44万居民供暖的供暖缺口。

为进一步增加市城区现有热源供热能力，我市着力提升国电濮阳热电机组供热能力，濮阳国电有限公司将现有的2×21万千瓦热电项目2号机组在冬季改为背压方式（即以供热为主，不以发电为主的运行方式）运行，供热能力由800万平方米增加到900万平方米，以最大限度保障市城区居民供热。

## **二、我市在城市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上做了哪些具体工作？**

答：城市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工作是集中供热硬件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初，河南省2017年加快推进供热供暖实施方案中给濮阳市下达的任务是：市城区新建改造供热管网13公里、新建改造换热站16座、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56.1万平方米、市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70%。

对照这一任务，濮阳市加快城市“三横两纵”供热主管网建设，截止11月供暖启动前，龙丰2×60万千瓦热电机组至市城区的供热管网工程在1个半月的时间内全线建成，市城区内共新建供热主管网53.5公里，建成换热站53座，新增供热入网面积605万平方米，市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83.9%，超额完成了省定目标任务，顺利通过省直部门的考核验收。

同时，积极推进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五个县城新建换热站 33 座，敷设供热主管网 89.6 公里，入网小区 35 个，为后续在县城区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打下坚实基础。

### 三、我市“双替代”清洁供暖工作是怎样开展的？

双替代是“电代煤”和“气代煤”的简称，主要指的是替代传统燃煤取暖的新型取暖方式，主要的应用区域是县城区和农村地区。2017 年初省下达我市在 10 月底前完成双替代任务 5 万户，至 8 月底，全市完成“双替代”用户 4.3 万户。8 月 18 日，国家 10 部委及 6 省政府联合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以乡镇或区县为单位，全行政区域整体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工作”。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动员会议，明确要求按照国家方案“整县整乡整村推进”。9 月 15 日，市发改委牵头印发了《濮阳市 2017 年“双替代”整体推进实施方案》，将原来分散推进双替代完成的用户数量清零，从头开始，再次重新推进双替代工作，将目标任务再次分解到县（区）。各县（区）按照整体推进要求，分别划定整体推进乡镇和村庄（社区），加大工作力度，在短短一个多月内，圆满完成了省定整体推进“双替代”工作任务。至 2017 年 10 月底，全市“双替代”整体



推进任务 6.4 万户，为省定目标的 128%。11 月 15 日供暖季前，我市继续推进双替代工作，至 11 月 15 日供暖季前，我市共完成双替代用户 7.05 万户，为省定目标的 144%，并经过了国家、省多次的检查验收，获得了较高的评价和肯定。

# 新闻发布会材料（市工商局）

一、众所周知，我市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请问都采取了哪些强有力的措施？

2017年进入秋冬季后，我市的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更加艰巨。为此，濮阳市燃煤散烧治理办公室坚持标本兼治，推出一系列治理措施，一步步稳扎稳打，确保燃煤散烧治理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简明概括为：“**把控源头，动态监管，抓好型煤，强化督导，深入宣传**”。

一、“**把控源头**”。2017年8月底，工商部门对我市285户散煤销售点全部取缔到位，并严格控制市场准入，杜绝登记注册新的散煤销售点；对已经取缔的散煤销售点、流动散煤商贩保持高压严查态势，严防散煤销售“死灰复燃”。同时，由各级政府主导，公安、交通、环保、工商、质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在省、市界、主干道等设立检查点，对运输散煤车辆、流动售煤进行严查严控，还成立了巡查队对辖区进行全天候巡查检查，切实做好散煤管控工作，劝返散煤车辆77辆，散煤2020.3吨，煤球16000块。

二、“**动态监管**”。对已取缔的553个燃煤大灶、茶浴锅炉等燃煤散烧设施设备保持动态监管，同时对新发现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拆改仍在使用燃煤散烧设施设备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抓好型煤”。对已建成的5个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和75个配送网点的生产配送情况、洁净型煤的供应、储存等环节进行了日常监管，并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农户，实地走访查看洁净型煤使用效果，同时加大对洁净型煤抽检力度，秋冬季共抽检洁净型煤53个批次，经检测全部合格。

四、“强化督导”。运用“督导、暗访、曝光、问责”的方式高频次组织专项督查，细化督导方式、详实表格打分、落实实地检查、迅速通报整改，确保工作抓实、抓死、抓到底。

五、“深入宣传”。综合运用微信、电视、报纸、短信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特别是强化出入市口、省道省界、主要街道路口的宣传，共发放各类燃煤散烧治理宣传资料11万4千余份，切实营造燃煤散烧治理共治共控氛围。

## 二、我市车用燃油监管工作都采取了那些措施，取得了那些成效？

2017年，濮阳市工商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安排和部署，积极发挥职能，持续加大车用燃油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积极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了我市成品油市场。一是对我市成品油经营主体资格进行全面检查。以基层工商所为单位，积极组织执法力量在全市范围内对成品油销售的经营主体进行拉网式全面摸底排查，逐户进行了详细登记，建立了详细的监管台账。二是加强对加油站的日常检查

力度，对加油站点的日常经营行为进行规范。2017年9月份后，通过强化检查、宣传指导、全面抽检等方式确保了我国国六汽、柴油升级换代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对全市范围内的所有加油站的油品质量进行全面抽检，每月抽检加油站10%以上。2017年，全市共抽检268家加油站，484个批次，抽检加油站合格率92.16%。在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违法行为的同时，及时向有管辖权的部门通报、函告，做到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四是严格执法办案，依法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检不合格的企业重点监管，对涉及成品油违法行为严厉处罚，2017年共查处成品油案件20起，罚没24.044万元。2018年，濮阳市工商局将继续强化成品油市场日常监管和抽检检查，积极开展经营者的行政指导，督促、帮助经营者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严厉查处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守护绿水青山，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 新闻发布会材料（市公安局）

## 一、当前我市“黑加油站”查处情况如何？

答：打击“黑加油站”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自2016年7月14日严厉打击整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市查处“黑加油站”和非法流动加油车共计1229家，行政拘留920人，刑事拘留21人。其中，2018年以来查处“黑加油站”和非法流动加油车共计141家，行政拘留144人，刑事拘留4人。在严厉打击下，我市“黑加油站”和非法流动加油车现象已明显减少，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确保了全市散装汽油不流失，杜绝了利用散装汽油危害社会的案（事）件发生。

## 二、你们准备怎么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答：我们要持续开展严厉打击整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保持高压态势，一经发现立即打击，对违法犯罪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同时，积极做好“回头看”工作，严查原址重建、私自营业、私搭乱建等死灰复燃现象。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在全市各正规加油站张贴《关于严厉打击整治“黑加油站（点）”和非法购销散装汽油行为的通告》，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和支持，发动群众不到“黑加油站”加油并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努力形成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彻底铲除滋生黑加油站土壤。

## 三、我市在渣土车治理方面做出那些工作？

立足本职，联动联查，渣土车治理步入规范化。一是严把关口，堵塞管理漏洞。严把渣土车审验关和准入关，对存在非法改装、不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等违法情形，一律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二是优化勤务，加大执法力度。针对渣土车运营规律特点，调整勤务部署，将每月 5、15、25 日定为全市集中统一行动日，通过成立执法小分队、异地用警、错时执勤等方式，严查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三是强化协作，发挥职能作用。抽调 20 名警力，与综合执法局、交通局等联合开展“零点夜查”行动，严厉查处渣土车违法行为。累积排查施工工地 61 家、运输企业 60 家，查处交通违法 2173 起，其中，抛洒遗漏运载物 631 起，暂扣驾驶证 38 人次，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 41 起，非法改装 71 起，约谈违法违规企业 81 家，较好地发挥了警示震慑作用。

#### 四、当前我市黄标车淘汰进展情况如何？

突出重点，多管齐下，提前超额完成年度黄标车淘汰任务。一是突出重点。将分类施治作为淘汰工作的关键点，坚持“先易后难、先公后私”原则，紧盯重点单位及重点车辆，充分利用查缉布控报警系统，科学设置卡点，加大路面巡逻巡查力度，全力查控追缴。二是强化协作。对内，全警动员，细化落实责任，将任务分解到具体单位、具体民警，限期完成任务。对外，加强与环保、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实行联合办公；协调 2 家回收公司，在五县增设 5 个固定拆解分点，加快拆解工作进度。三是按天推进。坚持一天一碰头、一天一研究、一天一分析，随时了解动态、调整思路、解决问题。

累计淘汰黄标车 31042 辆，提前 2 个月完成年度任务，超额完成 8 个百分点。

# 新闻发布会材料（市住建局）

一、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采取了哪些重要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我们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并制定下发了《全市房屋建筑工程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建筑施工工地 2017-2018 年秋冬季“封土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2017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专题部署安排。

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采暖季“封土行动”**。除市政府特批的重点民生项目（如市城区苏北小区、天桥花园）外，所有工地一律停工，并加强“六个百分之百”等静态扬尘管控；**二是严控特许施工的项目管理**。经批准施工的重点民生项目，从严执行降尘抑尘措施，一旦发现违反扬尘污染相关规定要求的，立即停止施工许可，纳入封土范围；**三是多手段联合，形成合力**。市、县行业部门加强昼夜巡查，突出重点时段、特殊点位和典型项目的检查，一发现有擅自动土作业、“六个百分之百”等措施落实不力的情况，立即移交执法部门顶格处罚，并辅以纳入诚信体系“黑名单”，禁止参与全市建设市场招投标等行政措施。

通过同志们不懈努力，秋冬季扬尘污染明显改善，总体大气污染形势得到有效遏制。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期



间，仅市住建局检查巡查中，就交办整改建筑工地问题 46 个，移交执法处罚 7 起共 21 个项目，落实罚金 120 万元。

## **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开打将近两年，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什么好的管理经验？**

答：通过近两年的工作实践，我们探索、创新出了一套管用、实用的工作方法。在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上，除严格落实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场内路面 100%硬化、现场 100%湿法作业及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规定外，还增加了一些辅助措施。比如我们要求大门向外铺设 50 米吸水苫布，避免冲洗过的车辆带过多的泥水上路，影响周边路面清洁；要求工地设立电子显示屏，对项目名称、施工单位相关信息、是否准许作业、举报电话等情况进行公示，形成全民监督的氛围；建立了《工地现场检查登记本》，实施工地现场和检查巡查人员双向监督，进一步传导压力，夯实职责，促进管理。

检验证明，这些措施都行之有效的，下一步，我们将出台制度措施，把这些好的做法固化下来，以促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良性管理态势。

## **三、随着季节变换，我市干燥多风天气增多，容易形成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有什么应对措施？**

答：春夏季是建筑施工的黄金期，天气偏向多风干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为此，我们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严把开（复）工验收这个“入口”。“封土行动”结束后，全市建筑工地根据“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

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接受行业部门统一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准许开（复）工作业。目前，全市仍有十几个工地因故未通过验收，处于停工整改阶段；二是**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措施**。根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部署，专门出台了《濮阳市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建筑工地应急预案》，对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建筑工地扬尘管控IV（四）到I（一）级应急响应措施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明确了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强化对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检查。各级住建部门督导组坚持开展夜查和日常巡查，市住建局加强对各县（区）的抽查暗访，及时、快速交办发现的问题。

# 濮阳市召开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新闻发布会

4月3日上午,濮阳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新闻发布会,市政府外宣办、环保、公安、发改、住建、工商等部门同志出席。会上,市环境攻坚办大气部部长、市环保局副局长苏义强对我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发布,公安、住建、工商、发改委四部门围绕各自工作职责回答了记者提问。

为切实改善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2017年10月以来,我市作为京津冀 2+26 个通道城市开展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期 182 天的攻坚行动中,我市将大气污染防治摆到突出位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统筹决策,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分管市领导亲自参与攻坚方案的制定,靠前指挥,靶向调度;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扎实推进。用“四个最严”——最严细的管理、最严肃的问责、最严格的执法、最严厉的处罚铁腕攻坚。通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控燃煤污染、狠抓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精细化治理点面源污染,突出做好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施工工地“封土行动”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开展大气攻坚“决胜 60 天”和“冲刺 30 天”专项行动,确保了各项攻坚措施取得实效。

生态环境部下达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目标任务是 PM2.5 和重污染天数均同比下降 15%以上。截至 3 月 31 日，我市 PM2.5 累计浓度为 83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7%；重污染天数累计 16 天，同比下降 57%。此外，我市优良天数达到 96 天，同比增加了 26 天，圆满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